

湛江市教育局文件

湛教〔2021〕6号

关于湛江市民办普通高中学校 2020 年度年检结果的通报

赤坎区、霞山区、麻章区、廉江市、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，
各民办普通高中学校：

根据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四十一条的要求及《关于开展湛江市民办普通高中学校 2020 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》的安排，市教育局组织检查组于 2021 年 4 月 28、29 日通过查阅资料、现场检查、开座谈会、个别访谈等形式，对全市 7 所民办普通高中学校 2020 年度办学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。现将年检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从总体情况来看，我市民办普通高中学校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依法办学；重视教师队伍建设，教师学历达标

率较高、业务水平及师德修养进一步提高；积极执行国家课程方案，按课程计划开齐课程、开足课时，教育教学质量逐年提高；注重改善办学条件，继续加大建设投入；基本能够做到依法依时进行年度财务审计，财务人员基本具备从事财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，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；高度重视安全工作，全年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，育人环境逐步改善。

二、年检结果

经检查组综合评分，市教育局党组会审定，湛江一中培才学校、湛江二中港城中学、岭南师院附中东方实验学校、湛江二中崇文实验学校、湛江市少林学校、廉江市实验学校、湛江市北大附属实验学校等7所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均达到合格条件，被评为2020年度年检“合格”等次。

三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办学行为有待进一步规范。部分学校招生简章/广告未及时报送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，个别学校存在以“高额物质奖励”招揽生源的现象；个别学校未严格按照主管教育部门核定的招生计划招生，导致存在“大班额”；部分学校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，个别学校章程制定不规范；部分学校未及时为学生办理学籍转接手续，学籍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（二）办学标准化水平有待提升。个别学校生均占地面积未达标，部分包含义务教育学段的学校未评为标准化学校；部分学校教职工与学生比不达标，个别学科教师配备不足；部分学校功

能室、仪器设备、体育场地等教学硬件设施缺乏或未达标，不能完全满足教学需要；部分学校图书较少，普遍存在生均图书数量不足现象。

（三）学校安全工作有待加强。部分学校未能提供完整的安全台账、相关证件执照、安全演练资料、安全工作会议记录等；物防技防设施配备没有完全达标，应用不够规范，存在安全隐患；部分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健康证未及时更新，对食堂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需进一步加强。

各民办普通高中学校要认真学习新修订的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、《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及其配套文件，严格按照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进行办学，落实国家、省、市 2021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相关要求，认真理清办学思路，并对照《湛江市民办普通中小学年度检查评分方案》中指出的问题逐条进行整改，不断规范办学行为，提高教育教学水平，市教育局将把各学校整改情况列入 2021 年度年检内容。请各民办普通高中学校于 6 月 30 日前，携带《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》副本到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办理办学许可证年检盖章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湛江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15 日印发

校对人：包丹